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0〕37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第20200068号建议的 分办意见

尊敬的乔茵、骆日华、古江临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20200068号《关于减少地铁施工造成危害人身安全事故的几点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回复如下：

目前，根据市、区住建部门职权划分，全市地铁建设项目均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审批报建手续并对建设施工的安全进行监管。为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我局特聘两家第三方安全巡查机构，对辖区市管项目（包括地铁项目）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形成隐患台账并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不落实整改的企业，我局将约谈相关责任企业，同时将情况上报市住建局，对拒不整改的项目建议市局进一步对企业依法依规给予黄、红色警示。

下一步，我局将要求第三方巡查机构加大对地铁项目的查处力度，加强与市住建局联动，齐心协力做好地铁施工安全管

理，尽最大力度避免因地铁施工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主动公开